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關於贖回境外美元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贖回境外美元優先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0年9月23日在境外發行的29億美元優先股贖回事宜已獲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行已收到金融監管總局的覆函，金融監管總局對本行贖回前述境外美元優先股無異議。根據境外美元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5年9月23日(「贖回日」)以境外美元優先股每股贖回價格(即每股境外美元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定義見條款和條件)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贖回上述全部境外美元優先股。

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當符合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上述境外美元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其各自的代持人向於股權登記日(應為付款到期日前一清算系統營業日，即2025年9月22日)結束營業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支付或按其要求支付。

本行將持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境外美元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要求，遵循其他必要申請手續來完成境外美元優先股的贖回事宜。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美元優先股後，本行在境外將不會有任何已發行的美元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美元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北京時間 2025年8月15日
贖回日	北京時間 2025年9月23日
境外美元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 2025年9月24日16:00後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